

新竹市老屋活化經營補助計畫

107.1.26 核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本市具文化價值之歷史建物、鼓勵民間活化閒置老屋，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實施範圍：新竹市。

三、本計畫補助老屋經營業者租金：凡老屋經營蘊含在地生活特色、文化藝術、傳統技藝、公共事務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資格及對象

(一)申請資格：建築物位於新竹市且為民國六十年(含)以前興建完竣，並具歷史、文化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申請標的為建築物本體。建築物若具有文化資產身份，再利用活化經營相關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對象：

1. 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使用人。

2. 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老屋營造為宗旨之法人或團體。

五、補助經費原則：

(一)每月租金補貼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其經費不足部分由申請人(單位)自籌，自籌經費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二)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人若未核實敘明，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追繳或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三)本經費補助採競爭型機制，並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計畫期間跨年度者，得先匡列補助額度，惟需預算經議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六、申請日期及方式：申請人(單位)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文化局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一式十份)掛號郵寄新竹市文化局：300005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應檢具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書)。
- (三) 歷史老屋租賃契約影本。
- (四) 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1. 計畫目標、2.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3.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4. 活化經營管理計畫、5. 經費支出明細及分攤情形表、6. 實施期程、7. 預期效益、8. 公益性說明。)(附件二)
- (五)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三)。

八、審查程序：

(一)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1. 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五人(含召集人)。
2. 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召開會議進行計畫實質內容審查，必要時得排定現勘或通知申請人(單位)到場簡報答詢。
3.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單位)。

(二) 優先補助事項：

1. 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
2. 申請人(單位)自籌款達百分之七十者。

(三) 審查徵選標準：總分 100 分。

1. 經營理念及創意性 25%。
2. 經營構想之可行性 25%。
3. 經營構想之公益性 25%。
4. 執行成果之整體效益 25%。
5.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 10 分。

九、經費核撥程序：與本局簽訂契約後，受補助人(單位)每執行完成 3 個月份活化經營後 15 日內，檢送活化經營成果報告書兩份(含電子檔)、

領據及租金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可為統一發票、收據、簽收之簿摺）等相關資料，得向文化局申請核撥 3 個月份租金補助款，當年度補助款請於 12 月 15 日前申請。最後一期款請於計畫完成後 15 日內請領未核撥之租金補助款（不限請領 3 個月份）。

十、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受補助人（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前提報修正計畫送文化局審核後辦理。未依規報本局審核者，本局將按核定金額比例酌減補助或註銷補助款並追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人（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經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三）受補助人（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人（單位）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應無償提供文化局非營利使用。

十一、其他事項：

-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文化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抽查，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局核備者，視同放棄。
- （三）房屋經營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等規定。凡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補助款。若有其他違反法令或不實申報者，亦同。
- （四）提供公眾使用或參觀、消費等相關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或門牌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十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